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要點

90.01.11 89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97.11.12 97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99.05.13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室務會議修定通過
99.06.30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室務會議修定通過
99.07.08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訂定通過
100.02.24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修定通過
100.03.30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訂定通過
100.12.29 100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03.29 100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4.10.14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定通過
105.09.01 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5.10.12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定通過

一、依據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獎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提倡體育活動，為校爭光。

三、獎勵對象：

(一)凡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員經培訓後，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聯賽及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因而為校爭光，獲得優勝之個人或團體為對象。

(二)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舉辦的比賽，獲得優勝之個人或團體以專案另簽獎勵。

(三)凡本校運動代表隊於校內參與訓練表現優異者，體育衛生保健組得以視實簽請營養補助金給予獎勵。

四、獎勵名次：獎勵名次為第一名至第六名。(須附有大會名次記錄)

五、獎勵標準如下：

(一)本要點所列各項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每1.0獎點給予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10,000元。每學年度配點獎勵額度則依當學年度經費預算由獎助學金委員會予以審定。

(二)本要點依第三點第一項所列之各種類運動競賽，頒發獎勵之標準如下：

組別 名次	公開組(甲組)				一般組(乙組)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第一名	1.0/人	大功乙次	3.0/人	大功兩次	0.6/人	大功乙次	1.0/人	大功乙次
第二名	0.8/人	大功乙次	2.0/人	大功乙次	0.5/人	大功乙次	0.8/人	大功乙次
第三名	0.7/人	大功乙次	1.0/人	大功乙次	0.4/人	大功乙次	0.7/人	大功乙次
第四名	0.6/人	小功兩次	0.8/人	小功兩次	0.3/人	小功兩次	0.5/人	小功兩次
第五名	0.4/人	小功兩次	0.5/人	小功兩次	0.2/人	小功乙次	0.4/人	小功乙次
第六名	0.3/人	小功乙次	0.3/人	小功乙次	0.1/人	小功乙次	0.3/人	小功乙次

六、獎學金申請原則

(一)申請團體獎勵，以該種類設限報名人數為申請上限，並依實際報名參賽人數申請。

(二)獎學金每學年以申請二次為限，僅可就團體或個人擇最優成績給予獎勵，於6月15日前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三)各項比賽參賽隊(人)數3隊(含)以下頒發至第一名，4至6隊頒發至第二名，7至10隊頒發至第三名，11至15隊頒發至第四名，16至23隊頒發至第五名，24隊以上頒發至第六名。

- 七、凡本校學生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入選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國家代表隊者，配予2.0點；入選非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國家代表隊者，配予1.0點。
- 八、為鼓勵運動選手爭取優勝名次，於同一比賽獲得獎項名次得給予累加記功及頒發獎金獎勵。
- 九、本校運動選手參加比賽雖未獲名次，平時練習努力表現良好者，亦予以嘉獎以資鼓勵。
- 十、本要點之獎學金不受請領其他獎助學金之限制。
- 十一、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